

选定混凝土站、砂浆站外协单位

合

同

书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恒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24日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威海恒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所需环晟建材混凝土站、砂浆站外协单位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混凝土、砂浆的运输、泵送等。

2. 乙方应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以及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乙方提供的车辆及司机保险由乙方购买；司机必须配备持有 B2 以上货车驾驶证,并持有货运从业资格证，并遵守甲方公司管理制度。

3. 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 180 型砂浆站运输车 10 辆；240 型混凝土站运输车 20 辆，汽车泵 5 辆（其中 62 米以上含 62 米汽车泵 3 辆），车载泵 2 辆。

4. 乙方车辆做到每车安装 GPS 或北斗监控等，做到运输路线可以实时监控。

5. 项目所需混凝土运输由乙方派专人负责货物的验收、开单、发货、结算；专人负责与项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沟通，随时了解工地项目需求和混凝土的运输情况；专人负责运输车辆的调配；专人负责所送物资的验收交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用量合理选取运输车辆，并报甲方审批；为保证客户问题得到及时处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

6. 外协车辆在我公司院内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甲方规定时速，如因外协车辆车速过快、驾驶员疏忽或操作不当，所引起安全事故（包括机具和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事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问题给甲方造成货品损失，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一切手续，因车辆滴撒漏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 特别说明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

服务合同关系，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泵送甲方对外销售的商品混凝土服务。甲乙双方之间、甲方与乙方驾驶或操作人员之间没有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劳务关系。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混凝土运输： 运距 20km 以内（包括 20km）	25.00
2	混凝土运输： 运距 20km 外每增加 1km/m ³	1.00
3	铲车接、小车接按自卸计算，自卸超过 1 小时后开始计算超时运输费，即 1 小时后每增加一小时增加 100.00 元的超时运输费（超出不足半小时不予计费，例如共 1.5 小时，在总价之外增加运输费 100 元）。	100.00
4	泵送混凝土： 62 米以下汽车泵（包括 62 米）/ m ³	23.00
5	泵送混凝土： 62 米及以上汽车泵/m ³	30.00
6	车载式地泵（含管）/m ³	16.00
7	吊卸（到工地两小时内）/m ³	10.00
8	吊卸（到工地两小时内）每超过 1 小时则增加运输费 10.00 元/立方（不足一小时不予计费，例如若超出 3.5 小时，在原运费单价基础上增加运输费 30 元/立方）。	10.00
9	吊卸超时（超出两小时每小时）混凝土到工地起开始计时，超过 2 小时后开始计算超时运输	100.00

	费，即 2 小时后每增加一小时增加 100.00 元的超时运输费（超出不足半小时不予计费，例如共 2.5 小时，在总价之外增加运输费 100 元）。	
10	零星混凝土用量方数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运输车辆。每车运输混凝土方量不足 9 立方的，应按照 9 立方计算运费。每车运输混凝土方量超过 9 立方的，应按照实际方量计算运费。

以上服务费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费、装卸费、车辆保险费、人工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车辆维修维护保养、税费等与本合同约定的泵送、运输承揽业务相关的一切费用。数量据实结算。

运输距离计算：从甲方安排的装货点到卸货点依照车载 GPS 的回放距离计算，若出现绕路情况，扣减相应绕路里程数。

零星混凝土用量方数收费标准：

2. 特殊情况费用约定：

1) 混凝土罐车每拉一趟水，每车按照 200 元运费计算。

2) 项目所需混凝土运输由乙方派专人负责货物的验收、开单、发货、结算；专人负责与项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沟通，随时了解工地项目需求和混凝土的运输情况；专人负责运输车辆的调配；专人负责所送物资的验收交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用量合理选取运输车辆，并报甲方审批；为保证客户问题得到及时处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

3) 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货物运输的一切手续，以及负责因车辆滴撒漏影响环境围城, 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

3. 付款方式：

(1) 每季度现金或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当季度运费及泵送费的 80%，剩余 20% 年底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2) 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恒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翠区支行

银行账号：2570039644205000012738

联系人：宋世雄

联系电话：133711863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DFRBRN14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车辆具有完全的调度使用权；
2. 甲方有权在业务操作、客户服务等方面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配合执行。
3. 月度计划于上月月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日运输计划于前日 18 点前通知乙方，但特殊情况除外。甲方不得以其提交的计划失误为由，指责乙方不服从调度安排，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作期限内如甲方生产计划发生重大调整，即调整数量幅度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 20%以上时，甲方应在计划调整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4. 甲方应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清洗罐车的设备、场地及用水。
5. 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示下，配合其进行平整场地、备好电源、安装拆卸、清洗等工作，提供堆放泵送混凝土位置。
6. 保证混凝土的质量，在满足设计强度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施工，如发现不符合泵送要求的混凝土（如：塌落度不符合规定，骨料过大等），应及时同搅拌站联系，进行调整。
7. 混凝土输送泵及配件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及随机配件的损坏丢失等，应按市场价赔偿。
8. 混凝土输送泵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
9. 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在甲方保证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运输量的前提下，运输计划一经确定，乙方保证按计划完成甲方安排的运输任务量，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与甲方的业务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所做的承诺，承担该合同中约定的应当由甲方承担的与运输、泵送有关的义务。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在满足甲方安排的运输业务后，方可承运其他方的运输业务。如乙方现有车辆不能满足甲方安排的运输任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申

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用外部车辆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此种情况下，涉及到外部车辆的运费、泵送费仍由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结算，乙方与外部车辆之间的债权债务、劳动关系、人员安全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甲方责任的乙方车辆及人员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民事、刑事、行政纠纷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果上述费用及损失是由甲方先行垫付或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在事故或意外发生后及时通知到甲方，因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工地施工剩余的混凝土，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调度联系，由甲方调度统一安排处理，如发现乙方不通知甲方调度、私自处理剩余混凝土，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6.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其车辆承包、分包给第三方经营，不得擅自将该车辆进行转让、买卖、租赁、抵押、质押等处分，不得将本合同中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运费并解除本合同。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免除本合同义务，且乙方应当保证该第三方或受让权利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为满足甲方运输需求，甲方可同时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输及泵送服务。

7.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保证车辆车身原广告标识等完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对车体广告标识的变更。

8. 车辆服务期间由甲方的调度中心统一调度。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车辆的调配。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甲方有运输需求的，乙方也应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满足甲方项目的运作需要。

9.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货损、货差或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情况，致使客户拒付、少付运费、泵送费或索赔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损失或甲方赔偿客户的数额的 1.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减，服务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运输时限要求及时将甲方托运的货物运至到达地并交给收货人。如因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予以补

救。因乙方责任导致逾期送达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性能良好的车辆及混凝土输送泵，并在每次服务前，向甲方确认混凝土的使用地点、标号、塌落度及泵送量等信息，并根据情况选择机械。如本型号混凝土输送泵压力及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求，乙方应及时更换，其费用不变。同时配备满足本工程所需的泵管及其配件，并派联系人操作、维修、保养及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承接甲方的运输业务时，应当购买足额的车辆及货物保险，保险种类应至少包括：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如车辆出险，乙方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索赔。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货物损失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当乙方承运的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50 万时，乙方需按承运货物的价值另行单独购买货物损失险（且需要微信通知甲方调度）。上述所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需为每辆车配备驾驶员及操作员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应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驾驶人员应当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有五年以上同类车型驾驶经验、身体健康、能胜任甲方现场工作的男性，其他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质，责任心强、技术熟练。

14. 乙方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工地的规章制度，严格按《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 要求施工，确保安全生产。主动配合施工方施工，因操作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服从甲方的生产和安全管理。如不服从项目部负责人的管理，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操作人员。

15. 乙方承担运输及载泵车辆的燃油、停车、过路费及驾驶员在工地现场的住宿所产生的电费所有费用。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乙方职业道德规范，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理有效的车辆及司机的管理制度。乙方人员驾驶车辆、操作机械必须证、照齐全有效，不准驾驶与证件不符的车辆，严禁酒后、醉酒开车，自觉遵守交通标志、标线、指挥灯信号、交通管制以及现场公安交警的指挥，严禁超速、超载、疲劳行驶，文明行车，安全行车。

2. 乙方应根据车辆公里数、机件磨损情况按车辆技术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向甲方

提供维修保养记录，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及时发现和消除故障。凡因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车辆故障不能执行运输任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严禁破坏车辆动态监控设备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设备信号、改动设备线路、私加开关等，否则，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发生三起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发生事故后必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妥善保管车上货物完好，配合甲方做好车内货物的移交转移工作。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随车人员可以在甲方食堂按甲方规定价格付费就餐。乙方应当将当天就餐人员名单提前交给甲方，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就餐时由就餐人员签字，乙方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就餐费用。合同期内，如甲方调整用餐价格，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2. 甲方应保证生产期间车辆正常运行和车辆停放期间的财产安全。由于甲方原因给乙方车辆运行和车辆存放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3.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均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厂区。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在发生故障或事故时 1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救援，乙方认可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在本次车辆维修、救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同意按照甲方提供发票金额全额支付。因此造成逾期服务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因乙方办理手续不全或未缴齐保险导致车辆、设备使用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服务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逾期损失。致使甲方支付相关赔偿、补偿及处罚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全部费用，同时支付赔偿金额 5% 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载泵车辆、乙方泵送服务中发生违法或事故等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致使服务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逾期损失。致使甲方支付相关赔偿、补偿及处罚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全部费用，同时支付赔偿金额 5% 的违约金。

4. 本协议期内，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小时，按照 10 元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车辆的调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安排运输任务，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在本合同期限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三年内，本合同及附件的条款、相关服务运作计划、甲方客户信息、价格信息等均为保密内容。乙方不得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合同期内所涉及的一切商业信息。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07 月 25 日-2027 年 07 月 24 日。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误工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均由败诉方承担。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

乙方：威海恒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鹿

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

道口村南

发区草庙子镇江苏东路-13

号-A22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631-5819108

联系电话：13371186376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晟建材）

签订方名称：威海恒辉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晟建材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建材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晟建材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晟建材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晟建材义务

（一）环晟建材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晟建材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晟建材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晟建材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晟建材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晟建材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建材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晟建材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晟建材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晟建材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813181。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威海恒辉供应链

（盖章） （盖章）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 合作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4 日 2026 年 07 月 24 日